

山西能源学院教学质量监控中心

教质监字〔2023〕2号

关于启动2023年度课程评估工作的通知

一、课程选取（2023年11月30日前）

各部门根据评估要求和本学期课程安排，推荐一定数量的课程参加评估，11月30日12:00前按部门统一将参评课程申报表（含专业名称、课程名称、负责人姓名/学历/职称）（附件2）电子版发送至 jxzljkzx@sxie.edu.cn。课程选取按照以下原则进行：

1. 尽可能选择开课两轮及以上的課程；
2. 课程负责人2年内有过该门课程授课经历；
3. 有毕业生的专业，省一流专业5门，其他专业3门，其中有1门可以为实践课程；思政部3门，强基学院3门，实验实训中心1门，学工部1门。

二、教学部门自评（2023年12月22日前）

各部门确定参评课程后，统一组织课程负责人等参照《山西能源学院课程评估指标体系和标准》（附件3）要求，填写课程评估基本情况表（附件4）、课程评估等级自评表（附件5），并完成相关支撑材料的整理归档工作。

三、提交材料（2023年12月27日前）

各部门于2023年12月27日前向教学质量监控中心提交附件4、附件5纸质版（一份）；同时将附件4、附件5及本门课程教学大纲电子版打包发送至邮箱：jiaoli@xmu.edu.cn。

附件4：《课程大纲制定与修订管理办法》

附件5：《课程大纲制定与修订管理办法》

附件6：《课程大纲制定与修订管理办法》

附件7：《课程大纲制定与修订管理办法》

附件8：《课程大纲制定与修订管理办法》

附件9：《课程大纲制定与修订管理办法》

附件10：《课程大纲制定与修订管理办法》

附件11：《课程大纲制定与修订管理办法》

附件12：《课程大纲制定与修订管理办法》

附件13：《课程大纲制定与修订管理办法》

附件14：《课程大纲制定与修订管理办法》

